

城固县财政局 城固县民政局

文件

城财社〔2019〕15号

城固县财政局 城固县民政局 关于下拨二〇一九年一月份临时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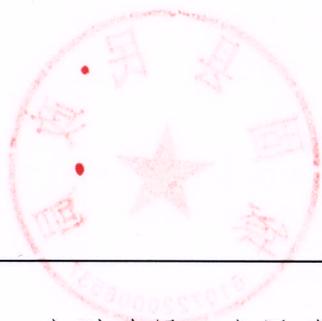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了切实解决因特殊原因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出现的暂时困难，依据《城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汉中市社会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》（城政办发〔2011〕74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你们上报的临时救助人员基本情况，经审核研究决定，批准对刘明星等215户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，共计611000元。此项资金由县财政局专户拨付到县信用联社，通过相关网点代理发放。请你们接此通知后，认真做好此项工作，及时兑现资金。

附：2019年1月份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（附表不发）



2019年1月28日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，县监察委、审计局，县委、县政府分管领导

2019年1月份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

序号	镇、单位	人数（人）	救助金额（元）
1	莲花街道办事处	30	61000
2	博望街道办事处	52	138000
3	沙河营镇	6	23000
4	文川镇	3	14000
5	柳林镇	11	27000
6	桔园镇	24	77000
7	原公镇	30	93000
8	上元观镇	26	73000
9	天明镇	4	11000
10	二里镇	10	27000
11	五堵镇	2	4000
12	双溪镇	2	8000
13	小河镇	2	9000
14	三合镇	8	29000
15	董家营	5	17000
	合计	215	611000

